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

寿政办〔2020〕1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寿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11月3日

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

寿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寿县人民政府质量奖（以下简称县政府质量奖）评选表彰和监督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县活动，推广卓越绩效管理制度和方法，弘扬质量领域先进事迹和工匠精神，提高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8〕21号）、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淮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淮府办〔2016〕58号)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县政府质量奖是县政府在县内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的最高奖项，包括县政府质量奖和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。

第三条　县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。

第四条　县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选1次，质量奖授奖每次不超过2个，提名奖每次不超过3个。

第五条　县政府质量奖对申报组织的评选标准，采用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（GB/T19580）和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

（GB/Z19579）。

第六条 县政府质量奖的奖励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。

奖励经费应用于支持获奖后的持续改进、经验交流、推广宣传、人员培训等。

鼓励县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，争创更高级别质量管理荣誉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七条 申报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（以下简称申报组织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本县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；

（二）符合国家产业导向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；

（三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已通过GB/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；

（四）在质量水平、创新能力、标准制定、品牌影响力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；

（五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，近3年内，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（按

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；无各级质量监督抽查（检查）不合格记录；无其他严重违法、违规不良记录（由相关部门界定）；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。

第八条 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，获奖5年内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。

第三章 管理和评审

第九条 在县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县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评审标准、评审细则和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；

（二）受理县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，负责资格审查，提出符合条件的名单；

（三）聘请评审专家，组建评审专家工作组；

（四）邀请监察部门派员开展评选监督工作；

（五）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发展，适时修订县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、评审细则，并持续改进。

第十条 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选日常工作。主要职责是组织评选会议，听取陈述答辩，投票表决作出申报组织的综合排序名单。

专家工作组，由长期从事质量工作、熟悉质量管理的相关领域行业专家组成，一次一聘。主要职责是负责材料审查、现场评

审并形成书面报告。

监督工作组，由县质量发展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单位和监察部门人员组成，一次一聘。主要负责评选过程监督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、县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辖区、本系统、本行业县政府质量奖的有关工作，包括培育、推荐申报组织，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等。

第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部门在县政府质量奖评选前，应通过县级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公布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。

第十三条 申报组织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，如实提交自评报告、实证材料，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或县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签署推荐意见后，报县市场监管部门。

第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从主体资格、申报渠道、申报程序、材料规范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，形成县政府质量奖受理名单，并通过县级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五条 专家工作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组织进行材料书面评审，获得 600 分（总分 1000 分）以上的进入现场评审；现场评审获得 600 分以上的进入现场陈述答辩会。材料书面评审、现场评审应分别形成书面报告并反馈申报组织。

第十六条 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听取申报组织现场陈述答辩，票决形成综合排序名单。

第十七条 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确定县政府质量奖拟奖励名单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县级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县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县市场监管部门提出。提出异议的单位、个人应当实名提供书面材料、证明材料。

第十九条 县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异议调查。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、推荐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，不得推诿和延误。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，并通报推荐单位。公示通过的拟奖励组织，报县政府审定。

第四章 奖励和监督

第二十条 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和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，由县政府发文通报表彰，颁发获奖证书并分别奖励人民币30万元和10万元。

第二十一条 鼓励获奖组织为有提升质量管理和创新能力意愿的组织提供指导、服务，参加卓越绩效模式及相关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宣传宣讲活动，积极履行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的社会责任和义务。

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在使用县政府质量奖宣传时，应当注明获奖年度，并确保不能造成产品获奖的误解。

第二十三条 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，优先推荐参评上级质量奖。

第二十四条 对评选活动中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的单位和个人，转交有关单位追究责任。对参与县政府质量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违法违纪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参与县政府质量奖评选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县政府质量奖评选、评审过程中存在违法、违纪、违规问题的，可以向县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，由其按规定调查核实并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进入县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，应对参与现场评审的专家工作组人员的工作质量、纪律作风做出评价，并及时反馈监督工作组。

第二十七条 申报组织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，参与评选工作的所有机构和人员，应保守其秘密。

第二十八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，取消其5年内申报县政府质量奖的资格。对已经授

奖的，撤销奖励，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，并公开通报，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2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，撤销奖励，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，并公开通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中的问题，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